

## 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“2017 中诚信托杭州名城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议案》暨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能够有效降低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独立董事：李慧中

---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

---

独立董事：钱爱民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